

采购文件

我司（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因运营生产需要，拟为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运营物资进行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电气仪表类)(重新采购)。

2、采购范围：

名称	年度预算 (单位：万元)	备注
电气仪表类	82.20	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物资清单（电气仪表类）》

3、服务及送货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或按订单要求送货至东莞市内指定地点（如松山湖、寮步、清溪等，具体以采购人订单要求为准）。

4、完成时间：

（1）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 1 年或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

（2）供货时间：成交人每次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采购订单次日起，在 10 个日历日之内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进口货物除外，进口货物交期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成交人须按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om/DGDSXNY>）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要求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供货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3、报价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5、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物资清单（电气仪表类）》。

（二）报价人须仔细核对及阅读物资清单，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三）采购要求

1、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合格正品，带出厂凭证。报价人供货前或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出具品牌授权、原厂供货等证明材料；材质、性能参数、样式外观、剩余有效期及其他要求等符合采购人要求、本文件及采购订单的约定、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盗版、山寨、仿冒或产权不明等不合格货物，如采购人发现货不对板的、质量与价格严重不相符的情况，将按东实环境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对成交人进行处罚。

2、成交人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的其他规定，并使用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以保证安全运输，满足货物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等。

3、品牌要求参考物资清单所写品牌，若报价人所报品牌与之偏离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提供同等或更优档次品牌及质量的产品，且须在报价清单“偏离情况”中写明，未注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报价人对所报品牌产品进行质量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同时，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物资品牌不可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经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所报货物不符合前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

4、报价人的报价物资品牌不在物资清单推荐品牌范围内的，每偏离一项将会调增清单含税综合总价合计的 5%为评审价格进行评审。

5、如采购人所要求货物品牌对应型号已停产或已更换型号，在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前提下，报价人可提供同等或更优档次品牌及质量的替代型号（不做评审价格调增），并在“偏离情况”中做出说明。采购人有权

要求成交人提供前述相关佐证资料，如经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所报货物不符合前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

★6、如经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所报货物质量低于采购人采购清单的品牌标准或成交人所报货物品牌型号功能不满足采购人采购清单对应货物使用需求的，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以成交价按采购清单品牌型号供货。成交人拒绝的，采购人可自行购买，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拒绝响应达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7、如经采购人核实报价人所报偏离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实际运营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

8、本项目为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与项目实际费用支付主体（采购人、采购人下属公司或参股公司）分别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主体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9、报价人须对清单的所有子项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不完整或部分清单报价。报价人不完整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10、本项目协议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1年或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

11、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所中标包内的物资样品（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样品需满足采购人要求。成交人样品将由采购人留存，作为货物验收依据之一。

（四）质保期：所有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在收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如货物本身有质保期或保修期的，和采购文件约定的质保期出现冲突时，以时间长的期限为最终约定。

五、供货时间

自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采购订单次日起，在 10 个日历日之内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进口货物除外，进口货物交期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成交人须按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

签订合同后按合同和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约定的要求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进行交货验收。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每月 3 日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发票后在 45 个日历天内向成交人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 100%。成交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七、报价

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报价。固定单价报价包含货物、运费、税费、配件费、包装费、装卸费（含装卸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责任）、人工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内容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总报价内。

本项目数量为预估数量，采购人对实际下单数量不做承诺。成交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订单按本项目所报固定单价进行供货。

报价人含税总价合计超过本项目年度预算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八、定标

本项目**电气仪表类采购两家协议供货商**。招采小组对各供应商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经评审的含税综合总价合计（即计算偏离系数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两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然后以两家成交人中最低价的清单品项分别筛选两家成交人的成交清单。当出现个别单项物料两家成交人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将该单项物料分配给经评审的含税综合总价合计最低的成交人。

经评审的含税综合总价合计=含税总价合计*（1+偏离物料数量 x 5%）。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成交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分项报价及品牌偏离清单（模板，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

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详见附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6、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要求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供货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7、报价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8、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东实环境招采平台门户 <https://pur.yonyou.com/DGDSXNY> “帮助中心”板块的文件《供应商投标操作指引》）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线上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PDF 文件中公章须为彩色）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并提供一份 Excel 表格形式的报价清单。

2、报价文件必须按招采平台要求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一）报价人按下述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二）报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期限

采购内容	报价保证金金额 (元, 小写)	缴纳期限
电气仪表类	15,000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报价保证金须按项目单独单笔转账，否则视为报价保证金无效。

（三）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四）开标结束后，成交人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本项目下签署公司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如成交人在本项目下的签署公司发生任何违约，成交人同意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或达到预算金额并在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申请并核实无误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成交人原因导致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参加本项目第一次采购的报价人如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其基于第一次采购缴纳的保证金在本次采购中依然有效。如不参与本次采购的，可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退款要求以邮件方式发送至 chenzeman@dshuanbao.com.cn 申请退款。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11:00

线上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线下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开标室。

报价人可以通过线上或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如线上参加须在开标时间前在系统签到；如现场参加须按时到线下开标地址进行线下签到，逾期无效。

如有招采平台或项目疑问，可咨询陈小姐 0769-39028733/13416146736。

十四、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报价人/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 5、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

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电气仪表类)(重新采购)
2	项目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
3	项目性质	货物类
4	发包要求	固定单价包干
5	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6	供货及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7	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10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环境公司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询价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运营物资 集中采购项目(电气仪表类)(重新采购)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 报价函

报价函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
我司愿意以含税总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二 分项报价及偏离清单

详见附件《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物资清单（电气仪表类）》，报价人应详细核对及阅读采购清单，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名称）等相关供货及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五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六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_____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_____

帐 号：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省 _____市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编制。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3、同类项目业绩要求：①提供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业绩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证明材料；②合同要求与所投项目为同类项目或产品；③合同签订日期范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④业绩数量要求：至少1个；⑤扫描件清晰；⑥加盖公章。

附件八

报价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两份证明材料可参考下面样式，提供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209)44 证明 0000114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12-09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增值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增值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85.66

¥48635.04

¥164.00

¥1702.22

¥70.28

¥729.52

¥66.85

¥486.35

手写无纸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陆仟伍佰叁拾玖元玖角贰分 ¥56519.92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无欠税证明

穗埔税 无欠税证 (2024) 7718 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有效证件类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有效证件号

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

有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4 年 12 月

附件九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的相关供货及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及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数量为预估数量，甲方对实际下单数量不做承诺。合同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货款、税费、配件费、保险费（如有）、包装费（含防护）、运输费、装卸费（含装卸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责任）、人工费、服务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单价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1.2 货物具体单价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报价清单》。

1.3 合同价款形式：本合同固定单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固定单价不做调整。甲方以采购

订单形式传达至乙方，按合同固定单价和甲方入库数量按实结算。

1.4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 1 年或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

二、供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2.1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在收到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次日起，在 10 个日历日之内将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进口货物除外，进口货物交期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乙方须按甲方的合理要求执行）。

如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供货的，甲方应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前 1 个日历天内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乙方需提前交货或延迟供货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不额外支付费用。

2.2 供货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或按订单要求送货至东莞市内指定地点（如松山湖、寮步、清溪等，具体以甲方订单要求为准）。

2.3 货物随附装箱清单、维修/保养/使用手册、质保/保修承诺、产品合格证明书、产品质量鉴定书原件、图纸资料、技术文件、出厂检测报告、MSDS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等文件资料的或采购文件及附件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及随机工具、备品备件等，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并确保资料包封完好。如为进口货物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原产地证明、原厂质量合格证书、进口海关关单及税票之复印件（同时须提供正本由甲方查实后交还乙方）、商检局颁发的商检合格证书、完整的原厂资料、中文资料及图纸（所有翻译由乙方负责）、中文操作系统/软件等。

2.4 乙方的货物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甲方物料编号及描述，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物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送货单随货送，送货单要求含甲方订单编号、物料编号及描述、送货数量等基本信息。

2.5 甲方发出结果确认函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中标包内的物资样品（费用由甲方承担），样品需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样品将由甲方留存，作为货物验收依据之一。

三、合同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每月 3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在 45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 100%。乙方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若乙方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有效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2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向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报价保证金 ¥ 元（大写：人民币 元）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本项目合同履约的担保。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本项目下签署公司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如乙方在该项目下的签署公司发生任何违约，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关款项。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或达到预算金额并在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乙方申请并核实无误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4.1.3 乙方按合同或甲方供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货物运抵前 3 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到交货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剩余有效期等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4.1.5 甲方对乙方货物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其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只要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及保修服务；

4.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货物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订单、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不存在权利瑕疵，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盗版、山寨、仿冒或产权不明等不合格货物，如甲方发现货不对板的、质量与价格严重负偏离的情况，将按东实环境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及本合同等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若因此导致乙方供货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对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选择退货的，因此导致的一切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

方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4.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权利瑕疵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的全部已付款，并支付甲方该批次订单金额20%的违约金。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4.2.5 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采购清单中的货物进行调整（包括采购货物项目、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如果甲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供货项目及数量结算。

五、货物质保

5.1 质保期：本项目所有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如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执行，以最高标准为准。如货物本身有质保期或保修期的，和合同约定质保期出现冲突时，以时间长的期限为最终约定。

5.2 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维修，应当在甲方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备用货物供甲方免费使用，直至维修或更换完毕，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选择更换的，应当在甲方要求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运费等一切费用均有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从新货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且甲方有权就逾期修理或更换行为按 2000 元/次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或拖延提供质保服务达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并从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时供货（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的违约责任：

- （1）逾期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0.2%/日计算违约金；
- （2）逾期 6~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0.4%/日计算违约金；

(3) 逾期 16-3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0.6%/日计算违约金。

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若延误累计超出 30 日历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该批次订单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高于违约金部分，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经甲方同意给予了延长期，那么，根据本款应缴纳的违约金从延期后的供货到期日开始计算。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如甲方已付相应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该批货物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6.3 甲方未按时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应按应付未付款金额以一年期 LPR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20%。

6.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6.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6.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已付款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500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6.9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系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和保密

7.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外，乙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得知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披露，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9.4 本合同附件：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署了《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